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面對現今變化迅速、且多元價值交織公民社會，女性或多元性別參與，可擴大公共政策視野與實踐社會實質平等，且能高度涵容不同性別公民參與行動，才具備足夠包容性及韌性。為鼓勵更多女性投入學生自治及校園公共事務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（下稱青年署）特辦理本工作坊，賦權女性參與學校公共事務，讓不同性別觀點及視角都能在校園治理場域中被看見、被聽見，俾校園學生自治發展及公共參與更加多元且共融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）

參、時間：11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至 15 日（星期日）

肆、地點：格萊天漾大飯店萬大廳（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14 樓）

伍、參與對象及人數

全國各高中/職及大專校院學生，對於校園公共參與、學生自治有興趣或有意參與學生會運作者，名額 80 人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請於 10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青年署「大專校院學生會資訊交流平臺／報名專區／學生會公民意識培力」專區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QN5jdZ>）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（另報名者若未成年另需上傳家長同意書，如附件）。錄取及未錄取者皆將另行寄發通知。若不克出席者，請儘早告知承辦單位，以利後續規劃作業。

柒、流程

➤ 大場主持人：阮敬瑩/審議民主工作者

➤ 第 1 日-11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

時間	流程	說明
09:30-10:00	報到/想像蒐集牆	辦理報到，會場布置有「想像蒐集牆」，以「現在，你所想像的校園公共參與及學生自治是什麼樣？」為題，邀請與會學員自由書寫。
10:00-10:30	開場	1. 承辦單位說明工作坊目的及行政事項 2. 青年署代表致詞 3. 大場主持人說明 2 日工作坊流程及下一階段分享人介紹 4. 大合照
10:30-12:30	【行動者開講】 那一年，我開始改變一件事	1. 本節邀請 2 名具有校園學生自治或校園公共事務參與經驗女性，分享於求學時代投入校園公共參與及學生自治初衷與動機，而因著個人性別視角，曾經所觀察到校園權力與空間規劃盲點，又如何發揮自身力量參與改變，進而在後續倡議或行動中，推進與促成校園制度或決策納入多元涵容之設計，歷程中又曾遭遇何種困境及如何突破，而該等校園公共參與經驗，後續對於個人學習、能力養成及生涯發展之影響與收穫，並探討具有性別意識如何成為促進校園改變重要力量，鼓勵學員從自身關心議題出發，探索參與校園公共事務之多元可能途徑。 2. 流程： ➤ 分享人 1：吳君薇/見域工作室創辦人、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議長（長期投入地方創生、社區營造及青年公共參與工作） ➤ 分享人 2：許韋婷/丹麥辦事處商務顧問、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長（長期關注海外打工度假青年勞動

時間	流程	說明
		權益與剝削問題，近年則專注於再生能源領域) ➤ QA 時間
12:30-13:30	午餐時間	同步邀請尚未張貼「想像蒐集牆」學員書寫及張貼。
13:30-13:40	【就地成圓】 建立共同場域	邀請所有學員拿起椅子，以大場主持人為中心圍成一個圓。
13:40-14:40	【一句話的我們】 破冰&暖場	分享「今天為什麼來到這裡？」，讓學員認識彼此背景、關注校園議題及參與動機，促進彼此交流與連結，並開啟後續共同學習與討論。
14:40-15:10	【想像對話場】 校園公共參與 圖像建構	1. 以「想像蒐集牆」學員張貼內容為基底，帶領學員梳理校園公共參與、校園治理及理想校園想像，並與前階段破冰環節所蒐集期待進行對話與回應，建立共同理解與討論基礎。 2. 接續以「如果想要改變現況，我們需要先理解自己真正關心什麼？」為引導，邀請學員從個人性別視角、過往被忽視之隱性需求及自身校園生活經驗出發，思索當前最值得被關注與討論校園議題（如校園性別友善空間、校園夜路安全、校園宿舍管理、校園月經平權、學生代表校務參與性別保障、多元身分及族群參與、性別參與困境……等），並提出期待於本次工作坊深入交流主題。
15:10-15:40	【議題實驗室】 校園行動議程 生成	由大場主持人將前階段學員提出可能討論之議題進行分類、聚焦及整併，逐步形成數個後續將討論議題。本節安排旨在透過自主提案與共同排定議程過程，引導學員實踐公共參與精神，並建立後續議題討論及行動發想之基礎。
15:40-17:40	【行動選題場 I】	1. 以開放空間（open space）討論模式，

時間	流程	說明
	開放空間討論	進行第 1-2 輪討論（學員自主選擇有意討論之議題）。 2. 流程如下： ➤ 【ROUND 1】 15:40-16:20（40mins） ➤ 【ROUND 2】 16:20-17:00（40mins） ➤ 【議題匯流】 17:00-17:40（40mins）： 本日討論小結，並為隔天工作坊鋪路（可新增或調整討論題目）
17:40~	結束	

➤ 第 2 日-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

時間	流程	說明
09:30-10:00	【昨日回聲】 報到與回顧貼記	1. 報到時發放圓點貼紙，請學員於前 1 日討論紀錄牆上，選出最有共鳴、最具啟發性或印象最深刻之討論內容進行貼記。 2. 透過集體標示與可視化呈現，協助學員重新聚焦重要議題與觀點，盤點校園生活因著不同性別、族群或其他特殊身分群體所關注之需求與經驗，以作為第 2 日討論之延續與基礎。
10:00-10:30	【思緒重啟】 集體回顧與連結	大場主持人說明本日工作坊流程及討論重點，協助與會者銜接後續議程，進入新一輪交流與討論，並帶領學員共同回顧前 1 日工作坊歷程、重要討論內容及關鍵觀察，透過集體分享與對話，整理目前已成形之議題脈絡與討論成果，進一步思考如何將多元、包容及共融與使用者需求等，納入校園制度、空間規劃與公共事務決策之中。
10:30-11:40	【行動選題場 II】 開放空間討論	接續以開放空間（open space）討論模式接續第 3、4 輪討論（學員自主選擇有意討論之議題）。 ➤ 【ROUND 3】 10:30-11:05（35mins） ➤ 【ROUND 4】 11:05-11:40（35mins）

時間	流程	說明
11:40-12:40	【收束與回聲】 議題整理與回饋	1. 議題回顧 (40mins): 邀請各組分享重點討論成果、重要發現及建議方向，並由大場主持人協助彙整各議題共識、差異觀點及可能行動方向，透過集體交流，整理本次工作坊形成之主要議題成果與學習收穫。 2. 工作坊回顧及大合照 (20mins): 邀請學員分享參與過程中收穫、感受及印象深刻之學習經驗，蒐集心得建議後進行大合照。
12:40	自由交流	課程結束

捌、費用

一、本工作坊不收報名費。

二、住宿費補助：

本工作坊不统一安排學員住宿，有住宿需求之學員請自行安排。若學員自居住地來回地點為臺北市、新北市以外地區，得憑單據申請1日住宿費用補助（補助以新臺幣3,500元為限），費用請領時，均須檢據核銷（收據/發票統一編號為 00501503/抬頭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），另請務必於11月15日（星期日）工作坊結束時現場繳交。

三、交通費補助：

若學員自居住地來回地點為雙北以外地區，得憑單據申請往返交通費用補助，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往返地點為花蓮、臺東、離島地區者，最高得申請補助機票費（限經濟艙票價），機票票根日期去程最早為工作坊前1日（即11月13日）；返程最遲為工作坊後1日（即11月16日）。

(二) 往返地點為雙北以外者，於工作坊起訖當日，最高得申請高鐵標準車廂及自由座車廂費用，其餘出發時間則最高補助往返地之臺鐵或客運費用。

(三) 市區公車、捷運、輕軌及計程車等費用皆不予補助。

(四) 費用請領時，均須檢據核銷。

(五) 有關核銷相關請領行政細節，將於行前通知詳細說明。

四、申請交通及住宿補助者，請一併提供受款銀行名稱及受款帳號，另請於 11 月 15 日（星期日）工作坊結束時，現場提供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俾利後續核銷作業（建議以中華郵政及第一銀行帳戶以免需扣手續費）。

玖、聯絡單位及人員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黃清旗組長，電話：

(02) 2462-2192 分機 1080

電子信箱：chyj@mail.ntou.edu.tw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潘玲莉高級行政專員，

電話：(02) 2462-2192 分機 1078

電子信箱：lynn@mail.ntou.edu.tw

拾、其他

一、報名者所填之資料，為培訓辦理使用，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及相關法令保護。

二、配合培訓推廣之需，培訓期間將全程進行錄影及拍照，並收集學員參與培訓所產出之成果，進行記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
三、如遇流行疫病或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為保障全體人員之安全，視情形公告相關措施。

四、工作坊所有參與者及工作人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騷擾防治法、跟蹤騷擾防制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工作坊現場尊重性別多元、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、行為，

騷擾或侵害他人發生，如有遇疑似性別平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之情事，請通知場邊工作人員處理，青年署申訴專線為：電話：02-7736-5595；手機：0978-605-300及電子郵件：gender@mail.yda.gov.tw。

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（姓名）參加自 115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5 日止，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辦之《好·發生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培力工作坊活動，並瞭解本工作坊所需承受之風險，保證上述之未成年參加者身心健康，自願參加活動。本人了解以下所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係供上述活動執行單位為聯絡與證明之用。

參加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（監護人）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關係：_____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1. 請務必依規定於報名時先下載本同意書並簽名後，上傳本同意書始得報名參加本工作坊。如參加者未實際獲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同意，私蓋印章或偽造簽名，請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**本工作坊需自行安排住宿。**提醒您有關未成年人（未滿18歲）單獨或與其他未成年人入住飯店或旅館時，多數業者要求出示法定代理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填寫並簽章之住宿同意書與身分證明文件，敬請參加者逕行接洽安排住宿等事宜。